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校長指示：

- 一、今日同時段實習處於 2 樓行政會報室辦理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行前會議，希望能為校爭取佳績。
- 二、因應本校榮獲國教署提名參加「教育部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比，於明天下午蒞校實施訪視，屆時請各位同仁停車相關規定幫忙配合。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學生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 [附件一](#)。

決 議：建議一：**前項學生須**選擇當次寒、暑假期間有返校服務日期，進行返校打掃補足天數，**未能補足時數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一、4 月 1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完成。

二、下星期高三各班選 1 堂課辦理線上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教學。

三、統測在即請各位導師多關心並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

實習處：略

總務處：一、部分班級冷氣汰換維修於今天下午班會課進行驗收，打擾班級上

課請見諒。

- 二、班會記錄簿之建議事項若有關各項公物維修部分，請班級至總務處修繕申報管理系統線上填報。
- 三、因應近來之考場布置，各班級已補足 38 組課桌椅統一放置至國中會考完畢，還有多餘之課桌椅請送回總務處管理以免資源浪。

圖書館：

- 一、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裝修工程案工期60日曆天，原定於3月底完工，就目前工程情形會延期，持續督促廠商施工收尾，期儘快完工開放使用，不方之處敬請諒解，也請多加利用電子圖書館資源。



- 二、本學期(110-02)館藏發展購書感謝同仁及各處科的支持與推薦，已滙整且經比對刪除已有館藏書目書目共有 267 筆(種)，書目於 4 月 8 日 email 寄送圖委會委員書面審核，於 4 月 14 日前審核完成，以利後續採購程序進行；而書目將提至於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追認。
- 三、每兩週出刊的靖園雙週報已 77 期，敬請全體「永工人」關懷與閱覽，若有建議，也請不吝告知。已經支援行動載具(如手機、平板等)直接閱覽，手機直拿會單頁、橫拿會成雙頁閱覽，且依顯示器大小自動調整。

輔導處：111 年 04 月 13 日(三) 14：00-16：00 辦理：青春不迷惘～如何降低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防治活動講座，活動地點教學資源中心 3 樓資源教室，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謝謝大家！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0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本年性平主題為網路性平，111 年主題為性剝削，再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宣導，如有性平案件或其他任何相關問題，請立即通知本處協助處理。
- 七、因宜蘭特教學校日前發生癲癇病史學生於午休時間分組被單獨留置教室，以至於學生病發時，學校未能及時執行相關處置而發生憾事，並被監察院提案糾正和調查相關人員是否有怠忽失職之責。故本處會以此事件為戒，更加注意每一行政程序是否合乎規定，避免發生類似事件，希望同仁與我們一同小心並注意自身相關職責。
- 八、依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來函辦理，擬 111 學年度校園生活作息表草案如下：

週一、二、四、五		週三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8:10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7:50
		升旗朝會	07:50-08:10
第一節課	08:10-09:00		
第二節課	09:10-10:00		
第三節課	10:10-11:00		
第四節課	11:10-12:00		
午餐	12:00-12:30		
環境整理	12:30-12:45		

午 休	12:45-13:05
第五節課	13:10-14:00
第六節課	14:10-15:00
第七節課	15:10-16:00
第八節課 (選擇參加)	16:05-16:55
放學	16:55

若有所建議可在會後告知學務處一同討論。

九、111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收費方式注意事項，如 [附件二](#)。

訓育組

- 一、請高三導師您協助在 111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貴班畢業典禮獎項名單回填。
- 二、本學期週記抽查訂於 111 年 5 月 3 日，依要點抽查篇數：高一、高二至少寫 5 篇批改 5 篇，高三上學期寫 3 篇批改 3 篇、下學期由導師自行批閱但不予抽查。

社團活動組略

生輔組

- 一、本學期的校園生活問卷預於 111 年 4 月 20 日 班會時間 施作，協請各位班導師幫忙配合。
- 二、本學期第 2 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預定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並訂於次月 5 月 7 日(星期六)及 5 月 8 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請導師協助提醒已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完成報到。
- 三、目前天氣溫差落差大，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四、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五、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
- 六、因應本校榮獲國教署提名參加「教育部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比，預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蒞校實施訪視，以下相關宣導事項，屆時協請各位導師幫忙加強宣導：

- (一)校內停放車輛一律車頭朝外，無劃設停車位的地方請勿停放。
- (二)校內車輛限速 20 公里，請勿超速搶快。
- (三)機車及自行車請停放車棚內，勿隨意停放。
- (四)專車入校動線已規劃人車分道，請依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 (五)放學路隊順序專車→步行(含接送)→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車)。
- (六)不論騎乘任何車種一律佩戴安全帽(不得雙載)以維行車安全。
- (七)請將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課程。
- (八)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以維護個人安全。

七、國軍中區人才招募中心--入班宣導期程：

5 月 4 日(星期三)第 5 節班會時間：電二甲、乙及化二甲、乙。

5 月 11 日(星期三)第 5 節班會時間：機二甲、乙、丙及製圖二。

5 月 18 日(星期三)第 5 節班會時間：建築二、室設二、資訊二及化工二。

八、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受教權益』，並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九、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十、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十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10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廖弈雯校安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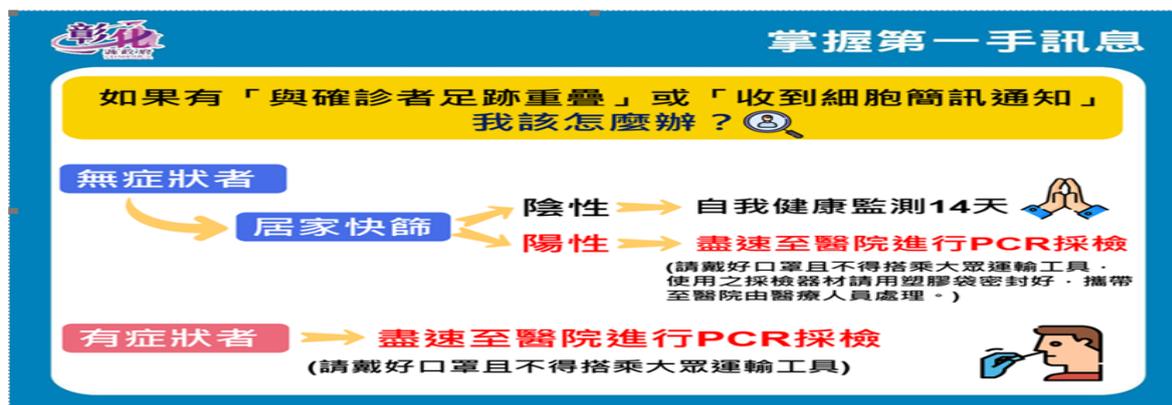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班級防疫工作提醒：

- (1)請督導班級每日班級教室環境消毒，稀釋漂白水請至健康中心領用，各班酒精噴瓶，請勿在室內噴灑或噴灑在身上，使用方法為~噴在抹布再擦拭門把、窗框、開關等處。
- (2)若班上同學有發燒或嘔吐腹瀉，請提醒該生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再到校。
- (3)防疫原則：生病在家休息，到校戴口罩，確實勤洗手，吃東西時請維持社交距離。
- (4)近期疫情升溫，若有足跡與確認者重疊，風險高者(同時段、脫口罩)建議先

自行做，居家快篩，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請盡量減少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需要外出時，請正確佩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體育組略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柒、 會議照片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關於兒童權利，大人小孩都該知道的事



兒童權利公約(CRC)

未滿18歲都是兒童喔！

頒布30年啦!!

1989年 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為什麼要有兒童權?

- ▶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 ▶ 兒童是我們的未來
- ▶ 兒童生命的開始需要仰賴他人照顧
- ▶ 國家與社會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量

! 兒童的基本權利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應受到四大基本權利的保障



生存權利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發展權利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參與權利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演論的權利**，取得和分享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以及被聆聽。



受保護權利

兒童有權利**受到保護**，遠離毒品，並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

其他還有~

隱私權



遊戲權



▶ 臺灣的兒童權發展階段

- 1973年制定公布《兒童福利法》
- 1989年制定公布《少年福利法》
- 2003年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2011年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制定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資料整理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線上教學冒用校長名巡堂遭記大過 學生提訴願成功銷過

2022-04-07 22:39 聯合報 / 記者趙宥寧／台北即時報導

去年五月校園因疫情「停課不停學」，多校將教室搬上雲端，卻有一名高中生在課堂使用與該校校長相同的名字進入線上課程，並與課堂上的老師、同學進行對話，導致師生誤以為校長進入線上會議室巡堂。事件曝光後，學生遭記大過，學生不服提起申訴遭駁回後，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教育部訴願會日前決議撤銷大過，並要求學校 60 天內重作處分。

根據教育部訴願決定書，A 生（化名）於英文課時發言詢問授課教師「現在大家在幹嘛」、「請老師報告一下」，英文老師也回覆「校長，我們現在看完一個影片，要認領影片裏面的單字然後要作報告」，其他同學則是回應「耍廢呀」、「校長好」，A 生回覆「瞭解」、「你們繼續上課」、「我剛進來」。

隨後 A 生又在地理課發言詢問授課教師「為什麼剛才有同學在跳舞」、「麻煩老師解釋一下」，地理老師回應「校長，剛剛有同學在複習拉丁美洲的舞蹈，這個章節我們剛剛上到拉丁美洲，讓同學動一動，謝謝校長。」

A 生冒充校長身份巡堂東窗事發後，學校將 A 生送獎懲委員會，經獎懲會決議，以「訴願人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記大過一次。

不過 A 生認為，只是使用虛構名字作為網路帳號名稱，未假冒他人身分，亦未使任何人名譽受損，不符合記大過的條件，學校記大過顯屬過當。此外，在獎懲會上學校並未提供相關證據，造成資訊不對等，無法充分進行答辯。A 生先提起校內申訴卻遭駁回，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教育部訴願決定明確指出「學生行為確有不妥」，但結論上做出做出「撤銷大過，要求學校兩個月內重作處分」的決定，主要理由在於該校的校規中有另外一個條文，「學生使用校園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騷擾之言論，記小過」。

教育部訴願會認為在校內的獎懲會上並沒有針對較輕的小過進行討論，直接決議用大過的條文有瑕疵。

對於這起事件，台灣青年民主協會（青民協）表示，學生冒充身分的行為確實不當，學校也有權對其進行懲處與輔導管教，然而在懲處及輔導管教的過程中，應該「依法行政」。

青民協提到，針對獎懲會開會的過程，是否提供完整的資料，讓學生能為自己答辯，或是應該注意到法律上的一般原理原則。而在本起事件中，訴願會雖然撤銷處分，但學校仍可依照訴願決定的意旨，重新按合法程序作成新的懲處，這樣才是對學生的良好公民教育。

青民協也提到，去年五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案，學生權利救濟改採「申訴、再申訴」單軌制，學生不服申訴結果僅得再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而非走訴願程序。若學生誤提訴願，訴願機關也須職權移送至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也就是說，學生未來只要針對「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就可依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於評議過程中更能針對實體上學校是否違法進行討論，也不會因程序上非行政處分即被不受理。此外，再申訴決定亦視同訴願決定，若學生仍不服再申訴決定，可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草案)

- 一、目的：為維護校園整潔，培養學生勤勞及良好生活習慣，訂定本校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 8 點 10 分整在教學資源中心前廣場。(返校日期與班級分配另行通知)
 - (一)清掃及檢查完成後，全班於教學資源中心前廣場集合點名統一放學。
 - (二)遲到者：遲到十分鐘者(上午 08:20)，視同未到，需另找時間補掃。
 - (三)早退或點名未到者：皆以未到論，需另找時間補掃。
- 三、返校打掃時間：上午 8 點 10 分至 11 時(視清潔狀況得以延長，若超過中午時間，恕不提供午餐。)
- 四、返校打掃服裝：請穿著本校「標準」的運動服裝並配戴口罩。
未穿著本校「標準」運動服裝者請回，當日不給予參加打掃工作，需另找時間補掃，不得異議到者依校規議處。
- 五、寒、暑假期間返校次數：每班原則返校 1 次，依據本校班級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及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第五點所指班級依規定額外增加返校次數，寒暑假返校年級安排如下：
 - (一)暑假返校年級：以高一及高二各班級優先安排。
 - (二)寒假返校年級：以高三各班級優先安排。
- 六、補打掃實施辦法：
因故無法於原定日期返校服務之個別同學(不接受集體請假)已預先或於原定日期上午 08:10 至 08:30 打電話至學務處衛生組請假者或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項未到論或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者之學生。
建議一：
 - (一)前項學生須選擇當次寒、暑假期間有返校服務日期，進行返校打掃補足

天數，未能補足時數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建議二：

(二)前項學生開學後須配合學期消改過愛校服務時間，返校補足時數，學期結束前未能補足時數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七、獎懲：

未依規定於寒、暑假返校打掃期間補足天數者，依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校內外重要集合或比賽未到，或集會過程中，蓄意在外遊蕩者，除記曠課外，另將違反校園秩序部份，予以議處(如：寒、暑假返校日未到，假日返校未到，升旗、週會、班會、註冊等)記小過1次。

八、本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後提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

111 學年度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 一、111 學年度開始，繳費為每學期繳交一次(含手續費)。繳費地點為各大銀行、四大超商及郵局。發放繳費單三週內為繳費期間。
- 二、經濟因素的學生，可向學校教官室申請分期付款。申請後於每月定期繳現金至教官室。
- 三、如需申請專車車資減免低收、中低收、技藝(能)選手、校隊及身障生等請於專車統計三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如未在三週內檢附相關證明視同放棄申請。
- 四、若需申請退乘專車之學生，請學生於退乘前一個月的 2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後次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絕無立即申請立即退乘等事宜，相關表格請至教官室領取。
- 五、專車搭乘調查，請學生於開學第一週始填寫交通調查表 Google 表單，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填寫交通調查表 Google 表單。
※如不需搭乘專車同學，亦需填寫交通調查表 Google 表單。
- 六、111 學年度起專車到校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之間。放學時間維持不變，如有異動請參閱學校行事曆。